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2月15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签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主要内容
- （一）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15JG1094号
 - 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产品币种：人民币
 - 本金保证：保本本金收益
 -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16日
 - 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12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 （二）主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由于本产品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购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将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间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的情况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损害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085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8,293.33元。

2、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

投资收益64,222.88元。

3、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5、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定期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6、公司于2015年10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一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博微新技术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该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该产品尚未到期。

9、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该产品尚未到期。

1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该产品尚未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2,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2笔，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以来审议的额度32,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2月15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成立日：2014年12月17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4日；产品预期收益率：4.30%/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使用超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52,833.33元。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泰债券
基金代码	0021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面分段列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名称	泓德裕泰债券A 泓德裕泰债券C
下面分段列明基金代码	002138 00213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进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募集资金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0
认购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6,406,244.58
认购费用	7,940.26
募集资金净额(单位:份)	206,414,184.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2,981.81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2%

募集期间本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是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区间为0-1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区间为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57号文注册募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并公告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式。

本基金已自2014年3月起，对满足定期支付条件的投资人实施定期支付。自本基金首次定期支付后，将每月对投资人进行次定期支付。

本基金2016年度的定期支付基准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5个工作日。年度定期支付比例为10%，每期定期支付比例为5.10%/12=0.425%。

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定期支付”或《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投资者”。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四次定期支付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四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2015年12月16日本基金2015年度第四次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16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24元，本基金的折算比例为1.009840309。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321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

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9840309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当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

本基金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将计入基金财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33号文核准募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本基金每季度对投资人进行次定期支付，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但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之后则按季度进行定期支付。基金运作期间，每个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式，该支付方式中需载明下一年基金支付的支付基准日，每单位份额的支付金额。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2016年定期支付基准日定为：2016年3月14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9月14日和2016年12月14日。若前述某一定期支付基准日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节假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具体安排，发生此种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在前述定期支付基准日，本基金每单位份额的定期支付金额依次为0.0137元、0.0137元、0.0137元和0.013元。

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或《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定期支付”“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为稳定增利LOF基金和慧管家货币基金代销机构、转型创新股票基金参加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2月18日起增加诺亚正行为本公司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105）和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81，C类000682，E类000683）的代销机构。本公司旗下的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5）参加诺亚正行所有交易方式的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投资业务。业务申请办理日期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段。

二、适用基金

项目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新增代销基金	000681/000682/000683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C/E三类
	166105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参加费率优惠基金	001105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诺亚正行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仍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照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信达澳银转型创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四、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官网）

基金客服电话：400881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品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丰富公司麻醉肌松药产品线，壮大公司医药产品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奥默”或“乙方”）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1.1新药奥美克松钠产品开发合作协议》，现将协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名称

公司名称：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4516.999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义文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0号7幢5楼。

经营范围：从事新药、保健食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生物制品、化工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

杭州奥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新药奥美克松钠氯化物1.1类，主要作用为：在全麻手术中逆转不同浓度罗库溴铵、维库溴铵诱导的肌松阻滞作用。

（2）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同意就奥美克松钠产品在临床申报取得临床批件、临床试验、生产注册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等环节进行独家合作开发。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主要负责提供合格样品及提供样品生产所需的场地及相关软件、硬件条件；协助乙方签署新药申报、注册所需的相关文件，组织生产批文的申请，及时支付研究费用。

（2）乙方主要负责并承担新药临床批件的申请、临床研究以及注册审批所需各项工作的组织落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共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中心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为开拓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发新能源汽车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系统及关键部件等，拓展公司电机控制、智能电控、传感器、微通道换热等技术产品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應用，与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上海交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联合设立“盾安环境—上海交通大学新能源汽车技术联合研发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发中心”）。

本次投资涉及资金、技术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双方的影响

上海交大是一所“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的一流国内、国际知名大学，依靠科研、技术和人才优势，前瞻性地布局新兴产业发展的高新技术，整合关键瓶颈技术、共性技术、推动技术集成创新。

上海交大于1936年始建车辆工程学科，于2006年创建汽车工程研究所，现有车身设计与制造、汽车底盘与控制、汽车发动机、汽车电子、汽车空调、快速成型、智能汽车、知识工程等重点研究，教师与工程技术人员90余名，包括教授17名，副教授26名。拥有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动力机械及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上海市数字汽车制造重点实验室、上海市网络制造与信息信息化重点实验室、PAC中心98个国家及省部级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和较为完备的研发条件。

在新能源汽车研发方面，上海交大承担国家项目及企业合作课题80余项，包括国家科技部项目混合动力汽车用发动机机构及性能优化技术研究、HEV混合动力汽车零部件、HEV混合动力客车整车控制系统研发及混合动力系统集成测试等项目，构建从核心零部件、动力总成系统到整车的汽车“链式”开发环境。上海交大零部件开发平台围绕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核心技术（电机、电池、发动机、变速箱等），突出在汽车关键部件和子系统的研发，尤其是系统的研发、验证、标定、研发成果已被上汽汽车、安徽江淮汽车公司、中国一汽汽车集团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院所应用，部分成果已实现产业化。在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方面，上海交大具备了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和经验。

且上海交大属于非盈利性企业，无财务资料。

三、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新能源汽车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共同组建运行团队，联合研发中心分别在上海交大和盾安环境挂牌运行。

四、合作内容

联合研发中心将以新能源汽车领域为专业方向，组建国际化技术团队，发展盾安环境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

以联合研发中心为平台，成立若干项中试实验室，创建汽车空气实验室、仿真及动态模拟等实验室及平台。联合研发中心作为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同时为公司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联合研发中心与上海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合作，邀请海外专家加盟联合研发中心，促进国际知名高校与公司战略合作。

五、合作期限及费用

第一期合作期限为3年（2016年1月—2019年1月），合作期满后，双方视合作情况商讨续签或终止。公司研发费用三年投入人民币1200万元，每年投入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

六、知识产权

联合研发中心的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专利申请上海交大享有专利署名权，盾安环境

拥有专利权，并独享专利的使用权，未经盾安环境许可，上海交大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第三方实施专利。

四、本项目的行业环境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城市空气质量不断恶化，持续上涨及剧烈波动的石油价格，新能源汽车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目前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都在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目标，出台更为严厉的能效标准。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国家是重点增长区域，据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预测到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600万辆。中国工信部和信息化部预计称，2015年—11月的一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超过上年同期40倍达2.92万辆，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解决环境污染、降低原油对外依存度、提升汽车工业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报告，到2020年中国乘用车油耗将优于6L/100km，中国品牌乘用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超过50%；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关键系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国品牌目标市场占有率40%。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轻量化混合动力、电驱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燃料电池汽车在动力系统与热管理系统耦合处理上存在差异，深度融合先进发动机、传动系统、轻量化、电力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等各种技术产品，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措施。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将从能效比约为06-08的PTC采暖技术向热泵系统发展，采暖将升级换代，这对关键零部件如直流电动机驱动压缩机、电磁阀、节流阀、换热器等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同时如何提升智能管理车内和电池的冷能与热能，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课题。电机电控系统是新能源汽车车辆行驶中的重要结构，永磁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是企业信息化重点实验室、PAC中心98个国家及省部级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和较为完备的研发条件。

随着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将切入拥有巨大市场潜力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时也是公司转型升级高端智能制造的重要战略举措。新能源汽车部件产业有助于公司在部件产业的其他领域进一步转型升级，一方面拓展业务增长长期稳定的总容量，另一方面能持续提升智能化、智能化产能，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在相继与海信电器、人机操作机器人、微通道换热器之后，继续对汽车零部件系统、关键部件进行产业布局，通过产业布局，实现公司高端智能制造的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将发挥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系统及关键部件技术产品，以研发为先导，切入产业发展，有助于公司聚集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本项目将拓展公司现有流体控制、智能电控、传感器、微通道换热器等技术产品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获得2014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新能源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冷藏箱，并已成功攻克在冷藏箱、低温热泵系统应用的技术难点，为今后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大面积应用积蓄了核心技术优势。微通道换热技术的突破，可有力地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

公司以自有资金、申请补贴等方式建设联合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三年内计划投入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加大产业投入。公司在流体控制、传感器、微通道换热器方面有较成熟的技术沉淀，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系统及关键部件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为此技术上下不会完全依赖联合研发中心。该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和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项目的风险分析

热管理系统、电机电控控制技术均是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进程中，技术路线存在不可预测性。联合研发中心如无及时跟进调整发展方向，前瞻性的具体技术发展趋势，将对项目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主要为技术合作，合同履行中不存在市场、政策、资金、安全等风险因素。

六、备查文件

《盾安环境—上海交大新能源汽车技术联合研发中心的战略框架协议》